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金城

编号：2012-006

##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及调解的基本情况

因发生借贷纠纷，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将本公司起诉至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年3月22日，本公司证券部门收到4份《民事起诉状》和4份《民事调解书》（[2012]锦民一初字第00008-00011）。

### 二、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

住所：锦州市太和区凌南东里宝地城B区7-8号

法定代表人：徐国瑞

被告：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

法定代表人：陆剑斌

#### 2、诉讼情况

2010年12月至2011年6月，本公司先后与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签订4笔《银行承兑协议》，约定锦州银行凌海支行根据本公司申请开出承兑汇票合计13800万元，本公司提供保证金6900万元。汇票到期后，本公司未能及时还款，锦州银行凌海支行扣除本公司在该行的保证金6900万元后本公司仍欠6900万元。

2011年7月15日，锦州银行凌海支行与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6900万元票款转让给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同时将该笔债权项下的权利一并转至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并通知本公司（详见2011年12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金

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与典当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2012年1月10日，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向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6900万元及利息；判令本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2012年3月20日，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经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本公司7日内给付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欠款6900万元及利息，诉讼费减半收取由本公司负担。

###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

### 五、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调解书》，公司将偿还所欠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欠款合计6900万元及利息。如果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不足以清偿，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对诉讼所涉及的抵押物具有优先受偿权。本公司将对抵押物以评估价值为基础进行处置，处置净损益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将产生影响，具体数额待处置完毕后方可确定。公司届时将进一步披露相关处置情况。

### 六、备查文件

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4份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4份（[2012]锦民一初字第00008-00011号）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23日